

关于滨海系列稳中求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三十七次开放的提示公告

根据《滨海系列稳中求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滨海系列稳中求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滨海系列稳中求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即将迎来第三十七个开放期，具体相关事项如下：

1、本次开放日为：2019年5月10日、13日、14日共计三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者可以在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渤海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本计划的参与、退出业务，此外，非首次参与的投资者还可以通过渤海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计划的参与、退出业务。

2、参与和退出价格按“未知价”原则确定，即以参与、退出当日滨海系列稳中求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单位净值作为客户的参与、退出价格。

3、存续期内的参与费率和退出费率：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参与集合计划时缴纳），委托人的参与金额包括参与费用和净参与金额。

(1) 存续期内参与费（申购费）率：

参与金额（M）（单位：元）	参与费率
$M \geq 500$ 万	单笔 1000 元
100 万 $\leq M < 500$ 万	0.5%
50 万 $\leq M < 100$ 万	0.8%
$M < 50$ 万	1.0%

注：如同一委托人在同一开放日内多次参与，则以每次单笔的参与金额分别计算参与费。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参与费率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参与费用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T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2) 存续期内退出费（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退出费率
0 天 < 持有期 < 365 天	0.5%
365 天 ≤ 持有期 < 730 天	0.3%
730 天 ≤ 持有期	0%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T日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 - 管理人业绩报酬

退出费用=退出金额×退出费率

退出净额=退出金额-退出费用

参与费用和退出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参与份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滨海系列稳中求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两种，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红利再投资部分可免交参与费。

5、本次开放日结束后，每2个公历月的10号起(含当日)的连续3个工作日为开放日。

如有疑问，请咨询各推广网点工作人员（建行客服：95533）或登录公司网站(www.bhhjamc.com)及致电客服电话400-651-1717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